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 159280,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5年07月23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08月0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为159280,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ETF
基金主代码	513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汇添富2025年度第7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1.25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45818.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0.06

注: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ETF基金。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暂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未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公司将于2025年07月29日将本基金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07月30日(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5年07月31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就绪后即可由券商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4. 咨询办法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场内简称:航空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25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数或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itics.com	95587
3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citicse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sc.com	95351
13	渤海证券	www.bhsc.com	95606
1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	http://www.sxsc.com.cn	95573
16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8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19	方正证券	www.fundse.com.cn	95571
20	长城证券	www.ccw.com	95514
21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2	中信建投(华南)	https://www.gzn.com.cn	95548
23	东北证券	www.nesc.com	95360
24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5	国融证券	www.grosc.com.cn	95570
26	渤海证券	http://www.bhsc.com.cn	95345
27	华安证券	http://www.haqq.com	95318
28	华安证券	http://www.haqq.com	95318
29	东莞证券	https://www.dgsc.com	95328
30	东莞证券	www.dongse.com	95331
31	国盛证券	www.gs.com	95680
32	华信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3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c.com	95523
34	中山证券	http://www.zs.com.cn	95338
35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128
36	西部证券	www.westsec.com	95582
37	惠民证券	https://www.hmzq.com.cn	400-916-0666
38	中金期货	www.cchina-futures.cn	95532
39	国金证券	www.guojin.com	95607
40	江海证券	www.jhsc.com	95310
41	华龙证券	http://www.hlzq.com.cn	400820988
42	国新证券	www.cnsc.com.cn	95390
43	万和证券	http://www.wahsc.com	4008-882-882
44	联讯证券	http://www.lxsc.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担保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周期限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电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2,800万元整,并已获得授信,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昆百大电于2025年7月21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999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自首次提款日起算)。为了保障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昆百大电提供担保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及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地产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昆百大电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大电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昆百大商业及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分别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续展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8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昆百大商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续展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318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抵押人依据与昆百大商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3)野鸭湖地产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1日期间(包括续展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427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抵押人依据与昆百大商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上述最高额保证,是指在保证人抵押人承担担保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担保财产范围: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昆百大商业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新商业中心4-5层S2宗房产;野鸭湖地产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新商业中心

1. 主要财产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882.7万元,总负债为16,407.42万元,净资产为7,075.4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983.47万元,利润总额为120.60万元,净利润为89.67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927.48万元,总负债为16,437.57万元,净资产为7,179.9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469.21万元,利润总额为146.53万元,净利润为104.52万元。

12.其他说明:昆百大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郭东敏杨清先生,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完成情况
2025年5月21日,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到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到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郭东敏杨清先生、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众咨询”)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获悉该两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郭东敏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36.70-41.84	3140	1.04%
	大宗交易		36.60	43.60	1.49%
	合计		3550	1.14%	
慧众咨询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36.70-41.84	3120	1.04%
	大宗交易		36.60	11.00	0.04%
	合计		3230	1.03%	

注: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计算占比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220万股计算,下同;

3. 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东敏					

关于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信息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017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风险提示”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截至至2025年8月5日收盘,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

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